

漳平市教育局文件

漳教综〔2018〕152号

关于印发《漳平市学校基本建设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中学、中心学校，教育集团，市直各校（园）：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基本建设工作，加强校园规划与建设的管理，提高投资效益，确保各项建设程序依法依规，保障建设质量和资金安全，特制定《漳平市学校基本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领会，并严格遵照执行。

漳平市教育局

2018年12月5日

抄送：龙岩市教育局，漳平市住建局、审计局、行政服务中心，
陈菲菲副市长，存档。

漳平市学校基本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基本建设工作，加强校园规划与建设的管理，提高投资效益，落实建设项目学校管理第一责任人的责任，确保建设质量和资金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基本建设项目的管理。学校基本建设项目是指学校利用财政性资金和学校自筹资金，进行新建、改建、扩建、拆除、校舍维修、改造、校舍修缮、校园绿化以及与建设工程相关的工程代理、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预结算、评估等。

第三条 管理机构及职责

1. 教育局计财股负责全市学校基本建设管理工作。会同中、初、幼、职成教股确定中小学布局、审定校园规划，审查设计方案，监督招投标，检查监督建设工程质量，参与竣工验收，检查、督促学校做好校舍的使用维护和管理，培训学校基本建设管理人员等工作。

2. 成立学校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坚持“谁建设、谁负责”的原则，中学校长、中心学校校长、市直学校（幼儿园）校（园）长为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是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中学、中心学校分管副校长、市直校（园）分管副校（园）长和中心学校下属学校校（园）长为直接责任人，驻工地代表为具体责任人。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本单位基本建设项目的管理。

第四条 基本建设程序。项目从投资计划审批、设计、报建、招投标、施工到竣工整个过程，必须遵循国家现行基本建设程序和相关规定，必须严格遵守招投标制度、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制度、施工许可制度、工程监理制度、质量监督制度、竣工验收制度、投资核准制度、工程预决算审计制度及工程备案制度。

第二章 项目申报及审批

第五条 坚持先规划、再建设的原则。学校选择有资质的规划设计单位，编制符合城乡规划，满足教育教学功能与学校发展规模相适应的校园总体规划，报市教育局及相关部门审定，规划一经审定，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更改，确需调整的应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严禁违背总体规划进行建设。

第六条 坚持先审批、后建设的原则。学校根据上级有关部门及市教育局批准的建设项目和投资规模，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国家规定的报批手续。未经批准立项的工程项目，学校不得擅自建设。

第七条 学校根据项目的立项批复，编制设计方案，报市教育局审核后，学校依据有关规定委托勘察设计单位进行项目勘察，本着“科学、安全、需要、经济、美观”的原则进行设计方案编制和施工图设计。避免脱离实际，盲目提高标准建设。

第八条 属校舍维修改造、校园绿化等工程项目：

1. 预算金额达 3 万元（含 3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不含 50 万元）应填报《漳平市中小幼学校新建、改扩建及维修改造项目申报表》，向市教育局提出申请，对应股室及计财股审核后，由分管领导签署意见，局长审批后方可实施。

2. 预算金额在 1 万元（含 1 万元）以上，3 万元（不含 3 万元）以下的项目，由校（园）集体研究进行比选（形成会议纪要），确定有资质的施工单位承担施工，工程结算审计按本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3. 预算金额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按发改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工程招标及合同签订

第九条 工程招投标和合同签订。项目工程发包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省、龙岩市、漳平市工程项目的有关法律法规，实行项目法人制、工程招投标制和工程合同制。

1. 招标监督管理制度

（1）预算金额 3 万元（含 3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的招标代理、勘察、设计、施工招标、监理、评估等与工程建设相关服务的严格执行《漳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工程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漳政综〔2017〕39 号）规定。

（2）规范要求编制造价发包。预算金额 3 万元（含 3 万元）以上，10 万元（不含 10 万元）以下的项目，预算审核应提交市教育局由入库的中介机构名单中随机抽取造价咨询中介机构进

行审核；10万元（含10万元）以上的项目预算审核严格按漳政综〔2017〕71号文件执行。工程发包控制价下浮率严格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具体由项目建设地址、工程难易情况等确定。

（3）严禁将依法必须招投标的项目化整为零，规避招投标。原则要求每个学校一个学期只可申报一个建设项目，若有特殊要求（如抢险救灾、应急等）可由学校书面提出申请，报市教育局集体研究确定。

（4）在招投标过程中，严禁围标、串标行为，确保工程招标投标公平、公开、公正。

2. 合同监督管理制度

中标通知发出后在规定期限内，学校和中标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招标书的内容和国家有关规定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中应体现工程项目结算需计提税金。合同一经签订，承包单位不得再转包或肢解分包。合同文书交教育局计财股一份备案。

第四章 项目实施管理

第十条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工程建设过程中，学校应派出专职或兼职基建管理人员，监督监理、施工单位履约情况，配合监理负责施工现场及工程质量检查管理，督促施工单位做好施工管理。着重把好“六关”：一是项目班子人员到位关；二是建筑材料进场检查关；三是建筑材料试验样本采集关；四是隐蔽工程记录关；五是各工序完工质量检查关；六是施工安全措施落实关。学校应按监理合同做好监理人员到位的考勤工作，配合监理人员检查项目班子人员的到位情况，审核到位人员是否与投标

承诺书上名单、职称相吻合。监督施工机械的到位率，检查进场建筑材料有效期、生产日期、产品合格证，并做好进场建筑材料的现场取样及试块的现场取样制作等送验试件的监督工作，以确保送验试件的真实性。负责做好隐蔽工程记录，对隐蔽工程量和预算暂定价的建筑材料规格、品牌产地、价格的确认，必须经学校项目建设领导小组人员，会同监理人员、项目经理认真审核签字方可生效，并严格按漳政综〔2017〕115号文件要求及时办理工程变更等手续。学校项目建设负责人要参与所有环节的验收，并督促施工单位做好验收中提出整改返工问题的落实工作。

第十一条 施工图纸变更和项目增减签证审核制度。为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控制工程造价，避免随意提高标准，所有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控制设计变更和项目增减。在建设过程中，因使用和结构的合理性需要，确需变更设计或基础工程量及超预算暂定价，需经设计单位出具变更联系单或施工图纸，施工和监理单位认可签字，学校项目领导小组人员集体签署意见，并严格按漳政综〔2017〕115号文件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二条 工程监理制度。学校建设项目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工程监理单位代表业主对建设工程实施监督和管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学校应积极主动与监理公司配合，并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施工质量验收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要求监理单位提供监理范围内的各项报告，督促监理单位严格落实各环节质量控制要求，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施工进度情况签发付款证明书。工程监理人员应保证每天在工地，并做好监理日志，做好相关人员的签字手续，共同对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控制等进行全方位的监督和管理。

第五章 工程验收及结算审计

第十三条 工程质量验收制度。学校建设项目实行分项、分段和竣工验收制度。分项和分段验收由学校会同勘察设计、质监、监理和施工等单位共同进行，市教育局派员参加，并出具相应验收报告，严禁无验收进入下道施工工序。建设工程竣工时必须按施工合同、设计图纸、国家有关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测报告及时进行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学校应做好资产使用交接，按竣工决算批准书和相关票据登记固定资产帐，并做好资产的后续管理工作。施工单位不按时提交合格竣工档案资料，视同未完成施工任务，应承担相应责任。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十四条 工程项目结算审计制度。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学校应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按照合同要求，整理设计变更单、施工签证等材料，编制工程结算书。项目学校和监理单位应认真核对工程量，确认有关材料单价。编制的竣工结算报教育局审查通过后，10万元（含10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提请市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中心进行审计，严格按漳政综〔2017〕71号文件执行；1万元以上（含1万元）10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提交市教育局随机抽取造价咨询中介机构，进行工程结算审核；1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在符合国家、省相关定额标准的前提下，由学校校务会讨论研究通过。项目学校在报送市教育局、市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中心审核前，对送审结算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审计结果作为工程最终结算依据，按审计结果和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余款。

第六章 资金管理

第十五条 项目学校要建立健全建设资金管理使用的各项规章制度，建立专账专户，做到专款专用，确保资金的支付与项目进度相匹配，禁止预支或超额支付工程款。项目建设款拨付依据工程进度、资金筹措等情况，严格按照资金支付的有关规定，中标企业出具发票后直接转账拨付到施工企业账户。严禁转给非施工方的账户或现金支付，严禁出现收款收据等白条现象，严格执行会计法、税法及发票管理办法。项目资金按工程进度以合同约定的要求按比例拨付，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结算审计款的3%)，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再予以拨付。

第十六条 多渠道筹资建设资金。九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项目建设资金采取国家专项投资和财政拨款为主，零星维修建设项目资金从公用经费中列支。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基本建设资金采取国家专项投资与学校自筹相结合的办法进行筹资。项目建设资金属学校自筹的部分，学校要积极筹措并确保资金足额到位。鼓励学校通过捐赠、定向援建等多形式筹措建设资金。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项目学校要加强工程项目的廉政建设工作，建立项目建设公示公开制度，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学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究建设项目法人代表和相关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决策失误、履责不到位，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工程质量问

题的。

2.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未经批准擅自邀请招标的；依法应当邀请招标的但未经批准，直接发包或肢解发包、场外交易的。

3. 违规签署项目合同或对工程变更签证单审核把关不严，造成建设资金流失的；违反规定挪用、截留、挤占建设资金的。

4. 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瞒报、虚报、迟报重大突发事件、重大安全隐患及其他重大事项的。

5. 项目已完工，无正当理由不及时组织竣工验收，不按时向市教育局、审计部门送审结算的；工程项目建设相关资料不全，而无法竣工验收的。

6. 存在其他失职渎职、徇私舞弊等行为的。

第八章 其他

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的档案管理。学校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合格后，须将项目审批文件、施工合同、竣工图纸、工程联系单、工程结算书、财务审计报告、施工总结、监理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学校建设管理资料等各环节的文件资料，严格按照规定的项目建设的档案目录，收集、整理一份完整的项目建设档案上交教育局归档，一份由学校存档，并按有关规定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项目学校要加强校舍的管理和维护。建立健全校舍管护制度，正确使用建筑物，不得改变房屋设计的使用范围，要加强日常维护及季节性检查维修等工作。

第二十条 本办法与国家、行业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规定不相符的，以国家和行业规定执行。本办法由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原漳教综〔2014〕127 号文同时废止。

- 附件：1. 《漳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工程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漳政综〔2017〕39 号）
2. 《漳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漳平市政府性投融资建设项目工程预结算审核审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漳政综〔2017〕71 号）
3. 《漳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政府投资项目标后变更调整管理规定的通知》（漳政综〔2017〕115 号）
4. 漳平市教育建设项目中介服务的管理规定（暂行）

漳平市教育建设项目中介服务 的管理规定（暂行）

根据《漳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工程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漳政综〔2017〕39号）和《漳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漳平市政府性投融资建设项目工程预结算审核审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漳政综〔2017〕71号）文件精神，为规范我市教育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预算编制单位、结算审核单位的选取及其服务收费工作，结合教育建设项目的实际，采用下列规定：

1. 一个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招理代理及预算编制均由一个中介机构统一负责，从入库的中介机构名单中随机摸球确定。

2. 服务费按下列方式确定：

（1）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费：

①项目招标控制价 10 万元（含 10 万）以下，每宗 3000 元；

②项目招标控制价 10 万～30 万元，每宗 4000 元；

③项目招标控制价 30 万元以上，按《漳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工程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漳政综〔2017〕39号）执行。

（2）施工单位招标代理费按下表标准执行：

发包价（招标控制价）	服务费（包干）
10 万元以下	3000 元（代理招标） 4000 元（含预算及简易设计施工图）
10~250 万元（含 250 万元）	5000 元
250~350 万元（含 350 万元）	6000 元
350~600 万元（含 600 万元）	8000 元
6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10000 元
1000 万~1 亿元（含 1 亿元）	20000 元
1 亿元以上	25000 元

（3）预算编制费按下表标准执行：

收费项目	收费基数 （审核造 价）	基准费率（‰）			
		500 万元 以内	501~1000 万元	1001~3000 万元	3001 万元 以上
工程施工图预 算、结算或标底 的编制（土建及 配套安装工程）	工程造价	3.8	3.0	2.8	2.5

注：①按上表计费不足 1000 元的，按 1000 元收费；②工程钢筋抽筋按 8.0 元/吨计算。

3. 工程预结算审核单位从入库的名单中随机摸球确定，其审核费按下列标准执行。

（1）项目预算 3 万元以上（含 3 万元）~10 万元（不含 10 万元）预算审核费：800 元/宗。

（2）项目结算造价 1~10 万（含 10 万）审核费：800 元/宗。

(3) 项目预结算造价 10 万元以上执行《漳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漳平市政府性投融资建设项目工程预结算审核审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漳政综〔2017〕71 号），按第三十三条规定计算。

漳平市政府建设项目工程预算、结算审核付费标准表

付费组成	付费基数	项目	付费标准
基础费用	送审工程造价	预算	0.8‰
		结算	1‰
绩效费用	核减工程造价	预算	核减率 10%以下（含）按 1.4%计，核减率 10%以上按 1.75%计
		结算	核减率 10%以下（含）按 2%计，核减率 10%以上按 2.5%计
钢筋抽筋费用	送审抽筋计费	预算	8 元/吨
		结算	10 元/吨

注： 单项委托审核付费标准起点最低为 1000 元，计费不足最低标准的，按最低标准付费。

4. 若有其他须委托中介机构服务的项目，如：三通一平、供电（含临时、永久）、深基坑设计监测、桩基检测、防雷检测、消防检测、环境检测等，由项目业主另行提出申请报市教育局，经局领导同意后从入库的中介机构中随机摸球确定（含服务费）。

5. 相关中介服务机构的考核严格按《漳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漳平市政府投资项目中介机构考评暂行办法的通知》（漳政综〔2018〕168 号）执行。